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95 号”
《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95 号”《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上市公司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核实说明相关新闻报道内容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曾收到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如是，请说明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及未将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提案股东资质和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合规，以及你公司对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否，请说明实际情况。请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说明相关新闻报道内容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曾收到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如是，请说明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及未将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提案股东资质和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合规（问题 1 第（1）问）

公司认为：联合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存在关键性文件缺失并且众多文件形式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临时提案文件的要求，包括：未见授权委托书、未见监事候选人的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不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格式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董事简历格式亦不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格式要求等。联合股东上述关键材料的缺失和形式的不规范，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判断临时提案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情形，临时提案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为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于 9 月 28 日当日即向提案股东反馈了补正要求，但联合股东未在 9 月 28 日 24:00 前予以补正，因此，联合股东自 9 月 29 日起已出现了《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同时因为联合股东已不符合行使临时提案权的时间要求，上市公司未将临时提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为核查《关注函》问题 1 第（1）问所涉相关问题，本所律师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付东梅、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以及相关附件；
2. 查阅公司于 9 月 28 日当日向提案股东反馈补正要求的邮件截图；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收到相关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当日为股东有权行使临时提案权的最后一天）下午收到了股东付东梅、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合股东”）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及相关附件，要求增补《关于提请选举商开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于保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杨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选举闫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冬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李振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兴春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赵正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魏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牛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及未将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联合股东的提案文件及《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存在关键性文件缺失并且众多文件形式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临时提案文件的要求，具体问题如下：

1. 未见监事候选人的承诺，不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监事候选人承诺的缺失导致无法确定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接受提名，无法判断选举监事议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不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格式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情况，无法就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以及与提名人的关系做出独董候选人适格性的判断。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董事简历格式、行使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亦不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格式要求。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股东上述关键材料的缺失和形式的不规范，导致无法判断临时提案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的禁止情形，临时提案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基础。根据公司提供的截图记录及说明，为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于9月28日当日即向提案股东反馈了补正要求，但联合股东未在9月28日24:00前予以补正，因此，联合股东自9月29日起已出现了《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同时因为联合股东已不符合行使临时提案权的时间要求，上市公司未将临时提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提案股东资质和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合规

1. 经本所律师审核，联合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3%的股份，具备联合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2. 联合股东上述关键材料的缺失和形式的不规范，导致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临时提案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规定的禁止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临时提案事项及未将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

二、你对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否，请说明实际情况（问题1第（2）问）

为核查《关注函》问题1第（2）问所涉相关问题，本所律师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联合股东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及相关附件；

2. 查阅公司于9月28日当日向提案股东反馈补正要求的截图；

3. 查阅《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如上所述，联合股东上述关键材料的缺失和形式的不规范，导致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临时提案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且联合股东未在9月28日24:00前予以补正，导致从9月29日开始，联合股东已出现了《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上市公司不对临时提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的处理方式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由于9月29日至10月6日为非交易日，而深交所的信披系统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在非交易日进行披露，公司经判断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特殊情况，故未向深交所申请，导致临时提案事项未及时公

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问题 2：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的法律效力。请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关注函》问题 2 所涉相关问题，本所律师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2. 查阅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及相关附件；

3. 查阅联合股东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及相关附件；

4. 查阅《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5. 查阅《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4:45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

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收到合计可以控制公司3%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利新能源”）提交的《关于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及相关附件，提议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收到临时提案函后，对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清利新能源提交的临时提案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且临时提案材料齐备。因此，公司于同日紧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及补充通知。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收到联合股东付东梅、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及相关附件，但公司认为联合股东提交的上述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判断临时提案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情形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导致联合股东出现了《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公司未将临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原因详见问题1的回复）。

综上，由于公司董事会未将联合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修改本章程；……；（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第五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换届选举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利新能源作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3%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已向现任董事会提交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查，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提前 15 日发生了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已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进行了充分披露，并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进行了说明，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会议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不存在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95 号”<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波

吴青

周 波

吴 青

张星月

张星月

附件：

关于要求增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先河环保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届满，应当组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我们作为合计持有先河环保超过3%股份的股东，现提出临时提案，要求进行新一届先河环保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对我们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我们要求将以下议案增补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选举商开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商开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商开国先生简历

商开国，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现任珠海天元永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华锐风电（601558）、东旭蓝天（000040）、盛达资源（000603）

等公司任职，拥有超过 10 年以上产业投资、并购重组、战略规划、企业管理领域丰富的从业经验。

商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开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关于提请选举于保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于保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于保田先生简历

于保田，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唐山矿冶学院自动化系讲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5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

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唐山市现代工程技术研究所所长，1999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唐山启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21年6月兼任唐山中宏康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唐山颐享健康管理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兼任深圳启奥朗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深圳启奥朗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兼任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保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6176.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78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保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关于提请选举杨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杨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杨明先生简历

杨明，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任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法务经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等职务，在企业法律事务及合规运作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杨明先生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杨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4、《关于提请选举闫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闫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闫四海先生简历

闫四海，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总监等职务，拥有超过10年以上金融投资、并购重组及企业管理领域的从业经验。

闫四海先生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闫四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闫四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5、《关于提请选举陈冬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陈冬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陈冬炜先生简历

陈冬炜先生，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位，国内股权投资专家。陈冬炜先生于2010年7月获北京工商大学环境工程学士学位，2012年6月获美国沙利文大学MBA硕士学位。陈冬炜先生具有多年的管理咨询及投资工作经历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天元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国粮(北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永利伟景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

陈冬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请选举李振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李振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李振海先生简历

李振海，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任烟台天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7月，任北京道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华茂金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台昆仑医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任中喜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大三线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担任北京明宇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振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0.00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振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7、《关于提请选举刘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刘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刘云先生简历

刘云，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心理咨询师。现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会主席，国城矿业（000688）独立董事，中设咨询（833873）独立董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市第三届政协委员。刘云先生系我国财税专业领军人才，在企业税务管理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众多成功案例。

刘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云先生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刘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先河环保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8、《关于提请选举王兴春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王兴春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王兴春先生简历

王兴春，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等任职资格，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2016年7月起，任诚志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总经理兼下属企业北京阳光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普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任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

任高级项目经理、审计业务四部副部长，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上市公司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1)副总会计师，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华翔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0)投资部总经理等职。

王兴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兴春先生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王兴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兴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先河环保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9、《关于提请选举赵正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名赵正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赵正亮先生简历

赵正亮，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9-2008.7 山东省微山县农业局科员；2010.11-2012.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2.2-2015.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2015.3-2015.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2015.10-2015.12 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1-2018.12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12-2021.1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10至今 中企华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赵正亮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正亮先生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赵正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兴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先河环保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0、《关于提请选举魏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提名魏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魏崇先生简历

魏崇先生，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学士学位。魏崇先生于2016年6月获河南科技学院文学学士学位。魏崇先生具有多年的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以及比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与管理顾问、河南恒昊门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新天世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魏崇先生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魏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魏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先河环保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1、《关于提请选举牛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提名牛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附：牛建军先生简历

牛建军，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0年3月担任滹沱河化肥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0年4月任石家庄地区矿山管理公司财务科长，1993年4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10月担任河北华恩企业运营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河北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22年3月担任河北华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牛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公司董事会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提案人：

付东梅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